

热议

# 连新冠疫苗都敢卖的微商,胆子未免太大了

“ 市场监督管理、卫健委等部门不妨积极介入,顺藤摸瓜,好好查一查这些微商背后到底是一番怎样的操作。”

□与归

还有什么微商不敢卖的吗?最近,有些人朋友圈里的微商,竟然已经开始卖新冠疫苗了。

据报道,被曝光的微商文案主要有两条,一条写着“需要新冠疫苗的联系我,可做出口,产量低需排队,9月2日正式上市”,配图是一个橙色包装盒;另一条则称,“498元一支,总共打3支,已经出来了。医护人员和出国人员可以先用。差不多年底就能普及了”,配图是一张白底黑字有蓝绿边的疫苗盒。

记者通过这两张图

片,扫码查询到这两款“疫苗”背后的公司。两家公司均表示,目前疫苗还在临床试验阶段,没有上市。原来,连微商都在玩概念股、超前点播,还自带穿越功能。只可惜,产品穿越到了未来,这也是透支自己的未来,甚至是透支一个行业的未来。

必须指出的是,哪怕这两款疫苗是“准产品”,微商文案中的宣传也已经明显违背事实。比如,文案称“498元一支”,但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表示,不仅未上市,也未公布价格。再如,

文案称“9月2日”上市,但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晓明表示,乐观估计最快或于今年底或明年初才上市。

所以,所谓的“498元一支”“9月2日上市”,都是无稽之谈,是微商们脑补的事实、强加的细节。

我国《疫苗管理法》第35条规定,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,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。换句话说,市场上的疫苗,只能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,什么时候轮到朋友圈

的微商了?更何况还是新冠疫苗。

另外,哪怕是可以由微商进行销售的产品,根据我国《广告法》规定,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而这两条微商文案,虚假度和误导性何止一点点?

那么,既然微商不能买卖疫苗,相关疫苗也未上市,问题就来了:他们何以敢堂而皇之地在朋友圈叫卖?可能的原因大致有两个:一是,他们根本就是借

着“新冠疫苗”的幌子,进行欺骗消费者的活动;二是,他们真觉得自己能够通过非法渠道拿货。

无论是哪一种,都涉嫌违法犯罪。事实上,在朋友圈叫卖疫苗,本身就已经涉嫌违法了。

市场监督管理、卫健委等部门不妨积极介入,顺藤摸瓜,好好查一查这些微商背后到底是一番怎样的操作,通过已有案例的坚决查处,也是在给其他微商或其他平台的商家提醒:有些领域是绝对不能伸手的,伸手必有代价。

漫活



## 跟不上时代

数字支付、网上预约挂号、扫码点餐、健康码登记……智能时代,数据的互联互通方便了人们生活,也助力了疫情防控。然而,科技在给人们打开便利之门的同时,也限制了很多老年人的自由。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

热议

# 艺考招生“潜规则”的独特性在哪里?

□与归

近日,有媒体报道称,6月30日至7月10日,四川音乐学院(川音)声乐系的3位女教授杨婉琴、费莉、邓芳丽,疑似因涉及该校声乐专业招生腐败一事,先后被纪检监察部门带走调查。

根据举报者提供的材料,过去数年,四川省外考生进入川音,每人收18万元才会保证被录取,而邓芳丽调至声乐系后,每名外省考生录取价格上涨到25万,她甚至将收受学生家长的钱财比喻成一年一季的“割麦子”;20年来,招生敛财行为已经由个体户单干演变为“统一标准,统一管理,统一打分,统一分配”,考生费(即贿赂款)由团伙中3位教师分别保管……

这其中每一项指控,都指向招生腐败与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该校招生

腐败的一些往事也借此事件被媒体挖了出来。川音原党委书记柴永柏利用职务便利在该校大肆敛财,因涉嫌腐败被法院判刑。在柴永柏任职期间,川音一直收取针对省外未达线学生的赞助费,而这被认为是此次3名女教授收取“录取费”的前身。而在2016年,在川音声乐专业招生中,还有一名女教授因收受考生家长贿赂而受到司法处置。

短短几年之内,川音就涉及3起招生腐败案件,这绝非偶然。这所学校到底因何而频频出现招生腐败?前事之鉴为何没能成为后事之师?刚性约束机制去了哪里?

事实表明,艺术招生领域向来是腐败高发地。近年来,不少地方都有艺考腐败案件曝光,这与其特别的选拔方式有关。比如艺考选拔主观性强,考官的主观审美、个性判

断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考生成绩,而在缺少制度的约束时,主观因素就可能成为被攻破的薄弱堡垒。

另外,在多起案件中,艺考的主要负责人兼具“教练员”和“裁判员”的双重身份。在艺术专业中,老师与学生的关系非常密切,考官往往也可能是教学中的指导老师。这更为选拔增添了不确定因素。

每一起招生腐败案件自有其特殊的地方,不能一概而论。但因为艺考本身有固定规律,所以这些艺考腐败案件也有其共性。对这些共性问题,需要从制度上补漏,譬如建立专业、独立的第三方测评机制和科学、合理的评价制度设计;譬如通过全场录像、电脑全程监控、考试追溯等技术手段促进招考透明化。合理的制度设计,是避免艺考腐败的重要一环。

观察

# 陈建新被停止评卷调查迈出了第一步

或许“相关规定”还不够完善,比如一个“作文组长”,是否应该出版指导学生作文的书籍?

□张丰

浙江省高考满分作文《生活在树上》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,浙江省考试院8月13日宣布,停止高考语文阅卷组组长陈建新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(含高考评卷等),对网民反映的其个人其他相关问题,有关部门正在调查核实。

浙江省考试院认为,这篇作文的成绩评定过程符合评卷工作规范,但是作为语文评卷组组长的陈建新老师,在评卷结束后未经允许擅自泄露考生作文答卷及评卷细节,严重违反了评卷工作纪律——这个处罚,针对的是他“擅自”把作文试卷发给某刊物的行为。

这是调查的第一步,浙江省考试院的态度和速度都值得肯定。人们也期待着就网友真正关心的问题,考试院能够提供更多信息。某种意义上说,这篇作文通过刊物和公号发布出去,这个发布本身,恰恰是“好事”。它不仅让人们广泛讨论“什么样的作文才是值得提倡的”,也让陈建新老师的一些争议做法暴露出来。

最初,人们针对的是文章本身。一篇晦涩的、充满囫圇吞枣式的典故和人名的文章,被评为满分,对后来参加高考的孩子可能是一个不好的示范。但是,随着讨论深入,人们发现了另外一些问题:这篇作文的风格,与陈建新的某本书的主张很像。

接下来人们发现,原来作为“高考语文阅卷组

长”的陈建新老师,一直以来都在出版一本有关作文技巧的书。《生活在树上》可以看作是“陈式作文法”的范文,得了满分在杂志上发表,会不会又反过来促进陈建新著作的销售?除了出版作文技巧的书籍,陈建新在过去还有没有其他与“阅卷组长”身份相关的牟利行为?

到目前为止,这样的脉络还纯粹是一种猜测,人们想获得更多细节和真相。

目前对陈建新所作出的“违规指控”,未必是确凿的事实。或许“相关规定”还不够完善,比如一个“作文组长”,是否应该出版指导学生作文的书籍?或者是否应该设一个“避嫌期”,在当“阅卷组长”的时候,不应该出书(这有获利的嫌疑),而在离开这个岗位后出书,则可以被认为是“专业讨论”。

写出《生活在树上》作文的同学,到目前为止个人信息还被有效地保护,这值得欣慰。他的作文即便只是模仿范文,因为“评定过程符合规范”,满分作文也不应该取消。人们期待的,并不是要取消这次评分,而是在更广阔的意义上,改进高考作文的“评分标准”。高考作文作为一个“指挥棒”,不仅影响下一代的文风,还影响到他们的思维。

如果这次讨论能够最终让评分程序和标准更加规范,就是一个大大的进步。高考关乎千家万户,作文始终是一个最模糊、最有偶然性的环节,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去推进程序的完善透明。